

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

分类:A 类

公开

楚水办函〔2018〕21 号

对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0 号建议的答复

杨永梅、刘芳、杞兆琼、谭建婷、杨雅琴、尹德波、张春华、朱志强、张志洋、杨晓丽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快元谋县鸡冠山小（一）型水库建设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元谋县西北部水资源总量少，开发利用率低，干旱缺水问题突出，加快本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是解决西部灌区干旱缺水状况的主要途径之一，你提出的加快元谋县鸡冠山小（一）型水库建设的建议很好。

元谋县特别是物茂乡政府高度重视鸡冠山小（一）型水库建设，2011 年，物茂乡政府提出请求立项建设鸡冠山小（一）型水库的申请，时任并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州长左荣贵批示“新建小（一）型水库有特定程序和大量前期工作。请州水务局从规划、前期工作等程序，告知元谋县水务局应如何推进。”按照以上批

示和要求，州水务局及时派出工程技术人员现场勘查，认为元谋与永仁县交界处的永定河上，有新建小（一）型水库建设的水文、地形地质条件，有用水需求，新建鸡冠山小（一）型水库是十分必要和可行的，并要求元谋县水务局组织具备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抓紧开展前期工作，州里给予重点支持，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2011 年提出新建鸡冠山小（一）型水库并开展前期工作以来，由于元谋县水利建设特别是改革任务重等原因，新建鸡冠山小（一）型水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工作推进较慢，经州水务局多次协调、督促，2017 年底，元谋县新建鸡冠山小（一）型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上报州，经州初步审核，认为可研阶段确定的水库规模过大、设计灌面较小，难以满足“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重大工程建设论证原则要求，请元谋县水务局再复核水库灌面，合理确定水库建设规模。同时州水务局及时积极主动协调州发改委审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新建鸡冠山小（一）型水库是省、州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重点小（一）型水库工程，州在可研、初设审查审批方面将给予重点支持，特别是目前省正在筹资 400 亿元用于以“十三五”规划内水源工程为重点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资金有限、全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无限，若错过省级安排 400 亿元专项贷款补助资金的时间，省级资金难落实，难以实施或完成鸡冠山小（一）型水库建设任务，元谋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向州级相关部门的汇报

争取，在灌区的规划上给小库建设留有可实施灌面，确保项目能够可行批复实施，加强与州发改委沟通协调。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感谢您们对水务工作的关心支持。



2018年4月27日

联系人及电话：杨逢春，0878－3130215

抄送：州人大选联工委，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